带头绷紧“法治弦”

作者：张 璁 | 来源：人民日报 | 版面：第05版 | 日期：2025年12月16日

12月16日文章精读笔记

总论点：

分论点：

论据（案例）：

将法律知识纳入国家工作人员录用考试内容，将法治教育纳入国家工作

12月16日文章精读笔记

带头绷紧“法治弦”

作者：张 璁 ｜来源：人民日报｜版面：第05版｜日期：2025年12月16日

将法律知识纳入国家工作人员录用考试内容，将法治教育纳入国家工作人员教育培训规划、计划，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情况应当按照规定列入年度述职内容……不久前正式施行的法治宣传教育法，将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体系，并就“国家工作人员法治宣传教育”作出专章规定，推动国家工作人员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。

“关键少数”是法治宣传教育的重点对象。总书记指出：“各级领导干部在推进依法治国方面肩负着重要责任，全面依法治国必须抓住领导干部这个‘关键少数’。”

就拿营商环境来说，一个尊崇法治的政府能给经营主体吃下“定心丸”。上海通过“检查码”让行政执法“阳光化”；广东深圳对公职人员在履行职务、社会交往、直系亲属从业等10个方面的行为划出“警戒线”；浙江杭州精简企业办事流程，有企业家感慨“没吃过一顿饭，没喝过一顿酒，没送过一根烟”……规规矩矩的办事流程、明明白白的权利义务，就是企业放心做业务、安心谋发展的底气。领导干部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工作，对优化营商环境至关重要。

权由法定、权依法使，这是基本的法治观念。提升公职人员的法治素养，必须从其踏入干部队伍的那一天起就开始抓，使其心中高悬法律的明镜，手中紧握法律的戒尺，知晓为官做事的尺度。真正把权力运行的规矩立起来、讲起来、守起来，严格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、法无授权不可为，才能有效减少权力滥用、以权谋私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出现。

法律的权威在于实施。法律落地见效，很大程度上有赖于公职人员把对法治的尊崇、对法律的敬畏转化为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。近年来，各地通过述法机制，压紧压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。一些“一把手”在现场述法后感慨，面对面晒成绩单、立军令状，在红脸出汗中绷紧了“法治弦”。以法治教育护航法律实施，经济社会发展就能获得更有力的法治支撑。

公职人员特别是“关键少数”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，不仅直接关系治理的法治化水平，更会对社会产生积极的引导示范作用。过去在行政诉讼的法庭上，一度出现“告官不见官”的尴尬局面。如今，各地通过强化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，倒逼行政机关依法行政。加强法治教育，既能教育领导干部敬畏法律，也能用树标杆的方式引导群众信仰法治。从录用考试、日常学法、年度述职、监督等各个环节，全链条构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，人民群众看在眼里、记在心上，也会在行动中效仿。

法治兴则国家兴。尊法学法守法用法，绝非一时一事的要求，而须终身践行。广大公职人员将法治精神内化于心、筑牢思想堤坝，外化于行、严格依法行政，必能持续优化法治化的营商环境、涵养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，托举起一个充满活力又安定有序的法治中国。

带头绷紧“法治弦”

- **总论点**
  - “关键少数”是法治宣传教育的重点对象，必须推动国家工作人员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
- **分论点**
  - 抓住“关键少数”，优化营商环境
    - “各级领导干部在推进依法治国方面肩负着重要责任，全面依法治国必须抓住领导干部这个‘关键少数’”
    - “领导干部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工作，对优化营商环境至关重要”
  - 权由法定，规范权力运行
    - “权由法定、权依法使，这是基本的法治观念”
    - “真正把权力运行的规矩立起来、讲起来、守起来，严格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、法无授权不可为”
  -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，有赖于公职人员的行为转化
    - “法律的权威在于实施”
    - “法律落地见效，很大程度上有赖于公职人员把对法治的尊崇、对法律的敬畏转化为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”
  - 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引导全社会信仰法治
    - “公职人员特别是‘关键少数’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，不仅直接关系治理的法治化水平，更会对社会产生积极的引导示范作用”
    - “加强法治教育，既能教育领导干部敬畏法律，也能用树标杆的方式引导群众信仰法治”
- **金句**
  - “关键少数”是法治宣传教育的重点对象
  - “权由法定、权依法使，这是基本的法治观念”
  - “法律的权威在于实施”
  - “尊法学法守法用法，绝非一时一事的要求，而须终身践行”
- **对策**
  - “将法律知识纳入国家工作人员录用考试内容”
  - “将法治教育纳入国家工作人员教育培训规划、计划”
  - “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情况应当按照规定列入年度述职内容”
  - “通过述法机制，压紧压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”
  - “全链条构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”
- **论据（案例）**
  - 上海通过“检查码”让行政执法“阳光化”
  - 广东深圳对公职人员在履行职务、社会交往等10个方面的行为划出“警戒线”
  - 浙江杭州精简企业办事流程，企业家感慨办事无需应酬
  - 各地强化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，改变“告官不见官”局面

Presented with xmind